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瞿世鲲被启东市人民法院基于(2018)苏0681民初4057号民事裁定书，发出了对瞿世鲲持有的精湛光电1,250,000.00元股权的司法冻结协助通知书，由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冻结。

二、补发原因

相关部门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冻结登记，未在中国结算办理冻结登记，且公司未收到司法冻结通知文件。故未能在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

公告编号：2018-097

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09日